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
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星环竣（2020）字 第（013）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850100810

电话：0512-65809687

传真：/

传真：0512-65809687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 100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东方
大厦 12 层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400 万件 、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200 万件 、汽车配件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8、《关于对<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8]130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 9、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质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总排口	pH 值	6~9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50		
		氨氮	15		
		总氮	30		
		总磷	3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720
	化学需氧量	0.672
	悬浮物	0.522
	氨氮	0.045
	总磷	0.009
	总氮	0.09
废气	颗粒物	0.15
	非甲烷总烃	1.73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租用苏州市金益来时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351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文号：相发改备[2018]130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产能为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面为沿街商铺，西面为长平路，北面为河道。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26'21.73"，东经 E120°30'6.33"。

全公司员工 20 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8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产能 (万件/年)	实际产能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家电配件	400	200	4800 小时
2		汽车配件	100	5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变频器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涂流水线	单条喷涂线设 2 个底漆喷房，1 个面漆喷房，每个喷房有 2 个喷台，每个喷台有 2 把喷枪，共 24 把喷枪	条	2	1	剩余一条暂未建设
2	组装线	/	条	5	0	暂未建设
3	空压机	/	台	2	1	剩余一台暂未建设
4	冷却塔	60t	台	1	0	暂未建设

表二（续）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验收工况下年用量	来源
1.	家电配件	/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外购
2.	汽车配件	/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外购
3.	水性油漆	固体份（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28%、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 40%、复合分散剂 0.5%、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1.3%、复合消泡剂 0.5%、复合增稠剂 1.5%）78%、挥发分（二丙二醇甲醚 5%、丁酮 2%），水 15%	242.4t/a	120	外购

项目用水包括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喷漆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核算本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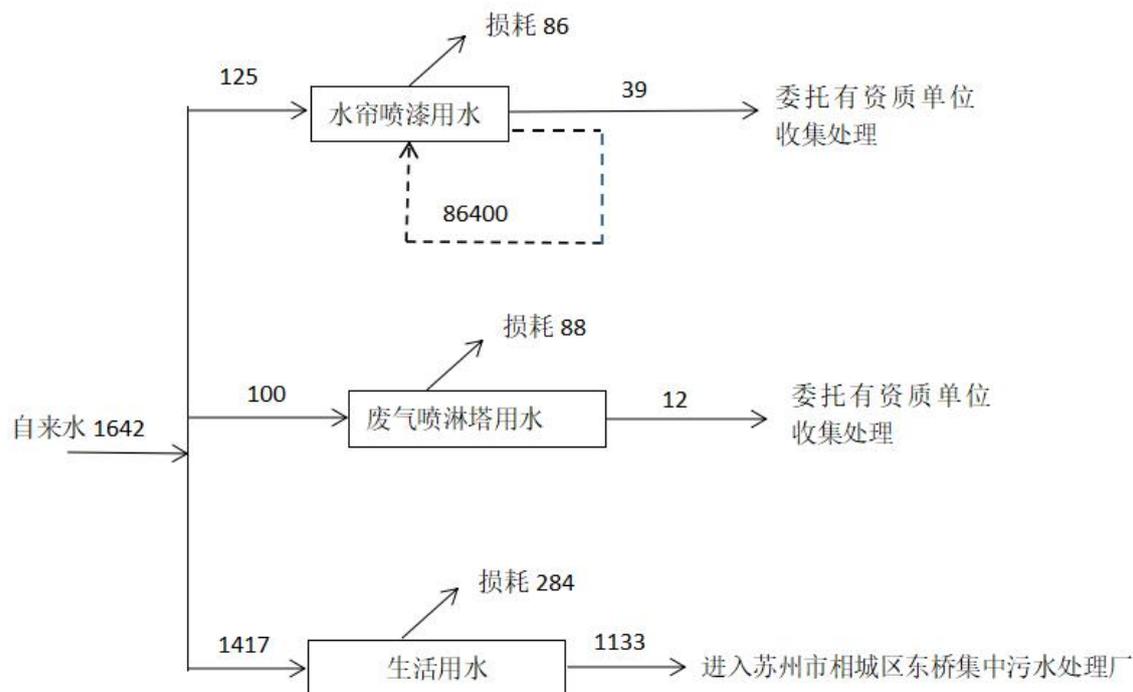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阶段实际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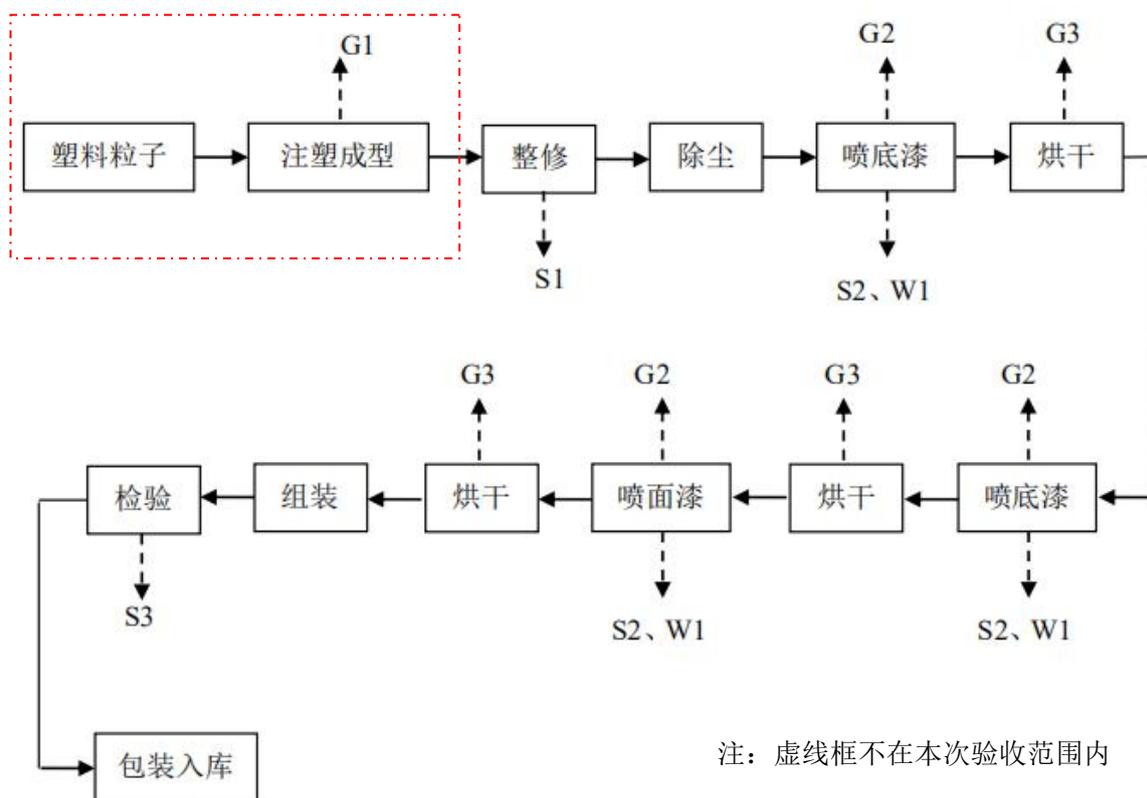


图 4-1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外购原料

外购家电配件和汽车配件。

(2) 整修

对注塑件进行整修，去除毛刺。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3) 除尘

通过气枪吹除塑料件表面残留的灰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作具体考核。

(4) 喷漆

采用自动涂装线对塑料件半成品进行喷漆加工，将半成品放在支架上，涂料从喷枪喷射到工件表面指定位置。未喷到工件上的涂料形成逸散漆雾，在风机形成的气流带动下被漆雾处理区的瀑布状水帘吸附，其中固体树脂颗粒在负压的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的水槽，水槽内设置漆渣过滤结构，废水捞除浮渣后循环回用，每半年整槽排放一次。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废漆渣 S2、喷漆废水 W1。

(5) 烘干

从底漆喷房出来的工件进入烘道的流平区进行流平，流平是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过程，流平时间约 5min。流平之后进入固化区进行固化，采用电加热后的热风循环加热后，表面膜即可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固化温度的范围较大，能满足大部分涂料固化的要求。固化时间约 30min，温度控制在 50~60°C。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喷漆方式为“三涂三烘”，即喷两遍底漆一遍面漆，底漆后面采用烘道烘干，面漆后采用烘房烘干。

（6）检验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7）包装入库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一、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放方式的变动：

环评设计中：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幕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四个底漆喷台废气与底漆烘干废气进入 1 号水喷淋装置，2 个面漆喷台与面漆烘干废气进入 2 号水喷淋装置，经处理后合并进入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均未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进行了提升，降低废气排放浓度，废气排放形式未发生改变，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其中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1133	化粪池	/	/	/	接管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阶段生产废气为喷漆、烘干废气。

四个底漆喷台废气与底漆烘干废气进入 1 号水喷淋装置，2 个面漆喷台与面漆烘干废气进入 2 号水喷淋装置，经处理后合并进入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99.8%，非甲烷总烃 90%	15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通风	/	/	周围大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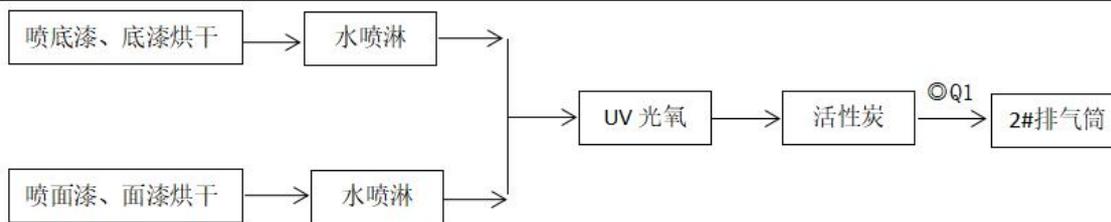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喷涂流水线、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所采取的措施为：（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表 3-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自动喷涂流水线	75~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空压机	80~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活性炭。

- (1) 塑料边角料：来源于塑料件整修过程，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废漆渣：来源于喷漆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 喷淋废液：来源于喷漆水帘幕定期排放的废液以及废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废液，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原料桶：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为 100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面积 m ²
塑料边角料	塑料件整修	一般固废	86	5	暂未产生	/	10
不合格品	检验		86	5	2	供应商回收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74.69	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0
喷淋废液	喷涂水帘幕及水喷淋		900-252-12	102	暂存仓库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7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900-041-49	67.782	0.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30	10	依托厂区物业处理	若干带盖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周围水体水质类别。

②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配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3#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本项目车间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喷淋废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较原有项目有所提高；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建议与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不断改进技术，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

④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同时加强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2、 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30	4	13	100	/	/	/	8	100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16 昼	0317001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16 夜	0317001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17 昼	0317001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17 夜	0317001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0/11/18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3	2020/1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4	2020/1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5	2020/1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6	2020/10/3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0316002	2020/10/30
声级计	AWA5636	0315041	2020/11/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1	2020/4/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0	2020/4/17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0/10/27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0	2020/04/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318002	2020/12/30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0/03/26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电子天平	BT25S	0318004	2020/03/26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1/0309002	2020/10/2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319014	2021/5/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 Q2，下风向位 Q3~Q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由于进口管道长度较短，不满足开孔规范要求，故本次监测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评价。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Z1~Z4）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第一阶段验收产能的75%。全公司员工20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16日	汽车配件	50万件/年	约1667件/天	1500件/天	90.0
	家电配件	200万件/年	约6667件/天	0.5万件/天	75.0
3月17日	汽车配件	50万件/年	约1667件/天	1600件/天	96.0
	家电配件	200万件/年	约6667件/天	0.6万件/天	90.0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S1	2020.3.16	pH 值	7.63	7.75	7.71	7.80	7.63~7.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	70	74	73	72	200	合格
		悬浮物	21	37	33	31	31	150	合格
		氨氮	13.0	12.4	13.8	12.8	13.0	15	合格
		总磷	1.97	1.94	1.94	1.96	1.95	3	合格
		总氮	25.4	24.6	25	26.3	25.3	30	合格
总排口 S1	2020.3.17	pH 值	7.93	7.81	7.85	7.77	7.77~7.9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	28	37	39	34	200	合格
		悬浮物	5	4	7	5	5	150	合格
		氨氮	9.00	9.42	9.19	9.03	9.16	15	合格
		总磷	0.903	0.866	0.866	0.866	0.875	3	合格
		总氮	11.6	11.0	11.4	11.0	11.3	30	合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2020年3月16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4341	14670	1364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ND	12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	/	3.5	合格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流量	Nm ³ /h	14341	14670	136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3.67	3.63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²	5.38×10 ⁻²	4.95×10 ⁻²	10	合格
喷漆、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Q1	2020 年 3 月 17 日	废气流量	Nm ³ /h	15183	15289	15091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	ND	120	合格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	1.93×10 ⁻²	/	3.5	合格
		废气流量	Nm ³ /h	14487	14368	146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08	1.30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1.55×10 ⁻²	1.90×10 ⁻²	10	合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2	2020年3月 16日	第一次	0.153	0.51
		第二次	0.221	0.45
		第三次	0.204	0.44
厂界下风向 Q3	2020年3月 16日	第一次	0.253	0.49
		第二次	0.303	0.58
		第三次	0.320	0.43
厂界下风向 Q4	2020年3月 16日	第一次	0.321	0.50
		第二次	0.388	0.49
		第三次	0.354	0.49
厂界下风向 Q5	2020年3月 16日	第一次	0.287	0.53
		第二次	0.303	0.62
		第三次	0.337	0.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88	0.62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0.3.16 第一次 气温 287.3K 大气压 102.6kPa 湿度 50% 风向 西南 风速 1.9m/s； 第二次 气温 289.1K 大气压 102.6kPa 湿度 46% 风向 西南 风速 1.4m/s； 第三次 气温 290.7K 大气压 102.6kPa 湿度 41% 风向 西南 风速 2.1m/s；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2	2020年3月 17日	第一次	0.169	0.56
		第二次	0.135	0.65
		第三次	0.202	0.62
厂界下风向 Q3	2020年3月 17日	第一次	0.289	0.49
		第二次	0.289	0.63
		第三次	0.339	1.25
厂界下风向 Q4	2020年3月 17日	第一次	0.321	1.16
		第二次	0.373	1.38
		第三次	0.356	1.09
厂界下风向 Q5	2020年3月 17日	第一次	0.305	0.61
		第二次	0.322	0.57
		第三次	0.289	0.6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73	1.38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0.3.17 第一次 气温 288.5K 大气压 102.2kPa 湿度 59%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第二次 气温 291.0K 大气压 102.2kPa 湿度 52%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第三次 气温 292.6K 大气压 102.2kPa 湿度 43% 风向 西南 风速 1.7m/s。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5。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外 Z1	厂界外 Z2	厂界外 Z3	厂界外 Z4
2020年3月 16日	Leq (昼间)	57.0	55.2	56.0	55.8
	Leq (夜间)	47.4	45.9	46.6	45.9
2020年3月 17日	Leq (昼间)	57.5	55.8	57.1	58.2
	Leq (夜间)	47.9	46.1	47.7	48.6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0	60	60	60
	Leq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监测时间：
2020年3月16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昼：晴；风速：1.9m/s；
2020年3月16日22时00分至22时30分 夜：晴；风速：2.8m/s；
2020年3月17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昼：晴；风速：2.3m/s；
2020年3月17日22时00分至22时30分 夜：晴；风速：2.9m/s。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7，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8。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9。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 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WS01	废水量	—	—	1133	1133
	化学需氧量	28~74	53		0.0600
	悬浮物	4~37	18		0.0204
	氨氮	9.00~13.8	11.1		0.0126
	总磷	0.866~1.97	1.41		0.0016
	总氮	11.0~26.3	18.2		0.0206

备注：根据企业员工数量及环评水量平衡原则，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33t/a。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Q1	颗粒物	ND~1.3	ND	/	4800 小时	0
	非甲烷总烃	1.08~3.67	2.5	3.57×10 ⁻²		0.1714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小于检出限，总量以“0”计。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133	3720	符合总量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0.0600	0.672	控制要求
	悬浮物	0.0204	0.522	
	氨氮	0.0126	0.045	
	总磷	0.0016	0.009	
	总氮	0.0206	0.09	
废气	颗粒物	0	0.1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0.1714	1.738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建设内容为：产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整修、除尘、喷底漆（水性漆）、烘干、喷底漆（水性漆）、烘干、喷面漆（水性漆）、烘干、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注塑、整修工艺）。生产规模为：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雨污管网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3#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注塑、喷漆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阶段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漆渣、喷淋废液（900-252-12），废原料桶、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暂未产生，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活垃圾依托厂区物业处置。固废零排放。
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3720，COD \leq 0.672，SS \leq 0.522，TN \leq 0.09，NH ₃ -N \leq 0.045，TP \leq 0.009；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3720，COD \leq 0.186，SS \leq 0.0372，TN \leq 0.045，NH ₃ -N \leq 0.015，TP \leq 0.001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 \leq 0.15，非甲烷总烃 \leq 1.738。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1133，COD 0.0600，SS 0.0204，TN 0.0206，NH ₃ -N 0.0126，TP 0.001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为 0，非甲烷总烃 0.1714。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
8	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已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达到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配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Z1~Z4 昼夜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暂未产生，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物业处置。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并设有相应环保标志牌。

5、其他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6-03-50642 0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 26' 21.73" 东经 E120° 30' 6.33"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 件		环评单位	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8]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W4W1466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133			1133	3720		+1133
	化学需氧量		53	200			0.0600			0.0600	0.672		+0.0600
	悬浮物		18	150			0.0204			0.0204	0.522		+0.0204
	氨氮		11.1	15			0.0126			0.0126	0.045		+0.0126

总磷		1.41	3			0.0016			0.0016	0.009		+0.0016
总氮		18.2	30			0.0206			0.0206	0.09		+0.0206
废气												
颗粒物		ND	120			0			0	0.15		0
非甲烷总烃		2.5	120			0.1714			0.1714	1.738		+0.17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